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113581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角力運動技術水準。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六、比賽日期：115年12月10、11日（星期四、五）。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民中學活動中心1樓（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八、比賽組別

（一）類別一

1.高男組自由式

2.高男組希羅式

3.高女組自由式

4.國男組自由式

5.國男組希羅式

6.國女組自由式

7.小男組自由式 8.小女組自由式

（國小組細分1.2年級低年級組、3.4年級乙組、5.6年級甲組）

（二）類別二

1.國中男子組推手角力團體賽。

2.國中女子組推手角力團體賽。

3.國小男子組推手角力團體賽高年級組（4.5.6年級組）。

4.國小女子組推手角力團體賽高年級組（4.5.6年級組）。

5.國小男子組推手角力團體賽低年級組（1.2.3年級組）。

6.國小女子組推手角力團體賽低年級組（1.2.3年級組）。

九、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

2.學生各組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放未曾報名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惟為維護公平性，請此類選手填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5）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高中組：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國中組：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國小組5.6年級：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4.國小組3.4年級：10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5.國小組1.2年級：10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十、報名人數

（一）角力賽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式一量為限。

（二）國中、國小組推手角力團體賽得報三至七名選手。

（三）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網站 http：//w3.whjhs.tp.edu.tw/ (角力教育

盃專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完成後請先 mail 至 judo_nike@hotmail.com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確認電話：(02) 2339-4567轉125。

（二）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請以掛號郵寄，郵寄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萬華國中體育組」收，或親自送達始完成報名手續。**※請註明「教育盃角力報名表」。**

十三、比賽制度

（一）類別一：(角力賽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式一量為限)。

量級 組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高男組自由式	57kg 以下	61kg 以下	65kg 以下	70kg 以下	74kg 以下	79kg 以下	86kg 以下	92kg 以下	97kg 以下	125kg 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55kg 以下	60kg 以下	63kg 以下	67kg 以下	72kg 以下	77kg 以下	82kg 以下	87kg 以下	97kg 以下	130kg 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50kg 以下	53kg 以下	55kg 以下	57kg 以下	59kg 以下	62kg 以下	65kg 以下	68kg 以下	72kg 以下	76kg 以下	
國男組自由式 國男組希羅式	45kg 以下	48kg 以下	51kg 以下	55kg 以下	60kg 以下	65kg 以下	71kg 以下	80kg 以下	92kg 以下	110Kg 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40kg 以下	43kg 以下	46kg 以下	49kg 以下	53kg 以下	57kg 以下	61kg 以下	65kg 以下	69kg 以下	73kg 以下	
國小男組自由式 (5年級~6年級)	32kg 以下	35kg 以下	38kg 以下	42kg 以下	47kg 以下	53kg 以下	59kg 以下	66kg 以下	73kg 以下	85kg 以下	**85.1kg 以上**
國小女組自由式 (5年級~6年級)	30kg 以下	32kg 以下	34kg 以下	37kg 以下	40kg 以下	44kg 以下	48kg 以下	52kg 以下	57kg 以下	62kg 以下	**62.1kg 以上**
國小男組自由式 (3年級~4年級)	24kg 以下	26kg 以下	28kg 以下	31kg 以下	35kg 以下	39kg 以下	45kg 以下	**45.1kg 以上**			
國小女組自由式 (3年級~4年級)	22kg 以下	24kg 以下	26kg 以下	29kg 以下	32kg 以下	36kg 以下	36.1kg **以上**				
國小低年級組 (1年級~2年級)	20kg 以下	23kg 以下	25kg 以下	26kg 以下	28kg 以下	30kg 以下	**30.1kg 以上**	※備註（小1~小2） 國小低年級組男女合併			

※組別報名採低組別可向上跨組報名，高組別不得向下跨組報名。

1. 低年級組：符合低年級組資格者，可報名低年級組、乙組或甲組。
2. 乙組：符合乙組資格者，可報名乙組或甲組，不得報名低年級組。
3. 甲組：符合甲組資格者，僅可報名甲組，不得報名乙組或低年級組。

報名原則：組別可向上跨組報名，不得向下跨組報名。

（二） 類別二：推手角力團體賽各校報名隊數不限，各組別體重位置還有相關規則詳情請參閱推手角力團體賽辦法，如附件一。

（國中組凡報名角力比賽者，不可報名推手比賽，經查秩序冊名單有重複者，角力比賽以棄權論）

十四、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規則。

十五、抽籤、教練技術會議及過磅

（一）各校派代表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臺北市立萬華國中角力教室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教練技術會議於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2時30分舉行，會議地點於臺北市立萬華國中活動中心。

（三）個人賽參賽選手（國中、高中）於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4時，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至臺北市立萬華國中活動中心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四）國小組過磅於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到萬華國中活動中心過磅，有參加推手的選手可一併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十六、獎　勵

（一）各組團體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及獎狀乙紙；各組個人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並核報本局（團體成績，分別以個人成績冠亞季軍採5.3.1積分計算，各校僅可報一隊，取各組別量級數的各單位最佳成績，如國男組自由式10個量級，各校只取最多10個最佳成績作為團體積分）。

（二）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依下列敘獎額度原則辦理：

1.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第一名者，指導教師

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敘獎優勝學校及承（協）辦學校

1.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2.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申　訴

（一）若有疑義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 ，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檢附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若該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

十九、附　則

（一）國中生凡報名角力比賽者，不可報名推手比賽，經查秩序冊名單重複者，角力比賽以棄權論。

（二）凡未按時出場出賽之選手，取消其本次賽會之比賽資格。

（三）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如查驗時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四）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鬍鬚、指甲應修剪整齊，且不得塗擦油類或使用禁藥。

（五）**服裝：參加推手角力團體賽之學生以各校統一運動服裝出賽即可，角力賽之選手須著正式比賽服裝，國、高中須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發布的最新服裝規定，規定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jvV7L1。**

（六）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七）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八）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該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九）萬華國中因未設停車位，建議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萬華國中旁地下室收費停車場。

（十）**為提升教育盃角力賽之水準，教練服裝請著西裝襯衫，不可穿著短褲在教練席指導選手。**

（十一）**學生各組個人賽獲得優勝，依「115年全中運角力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防疫注意事項

（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一、教育盃賽事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廢棄物清理計畫：

（一） 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汙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二） 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鼓勵使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低碳交通指引


龍山寺捷運站 → 萬華國中
低碳交通指引｜步行優先・綠色出行
N
捷運龍山寺站
（板南線）
捷運龍山寺站
（西園路一段153號附近）
龍山寺
萬華車站
西園路
康定路
和平西路二段
西藏路
約200公尺
臺北市立
萬華國中
臺北市萬華區
西藏路201號
新店溪
路線口訣
西園路
西藏路左轉
約200公尺
萬華國中
步行約15–25分鐘
（依出入口與步速而異）
低碳首選：
搭捷運＋步行
過馬路請留意
行人號誌
步行
零排放、順便活動
YouBike
出發前確認借還車位
市區公車
查詢往萬華國中／
西藏路口班次
本圖為示意路線，實際通行請依現場標誌與導航為準。

附件一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

推手角力團體賽辦法

一、定義：推手角力團體賽是兩隊各五位選手輪流出場對抗的比賽，其目的以推、擠方式得分。

二、場地：為一直徑10公尺的圓形範圍，由界線外緣量起。

三、服裝：可著角力鞋或赤腳、統一各校夏季運動服，頭髮過肩需將頭髮紮起、　　指甲（赤腳）需要修剪。

四、體重限制：

國小推手角力低年級組（1-3）					
位置 組別	前鋒	次鋒	中鋒	副將	主將
男生	35kg 以下	35.1~50kg 以下		50.1kg 以上	
女生	30kg 以下	30.1~42kg 以下		42.1kg 以上	
國小推手角力高年級組（4-6）					
位置 組別	前鋒	次鋒	中鋒	副將	主將
男生	40kg 以下	40.1~55kg 以下		55.1kg 以上	
女生	37kg 以下	37.1~50kg 以下		50.1kg 以上	
國中推手角力組					
位置 組別	前鋒	次鋒	中鋒	副將	主將
男生	50kg 以下	50.1~70kg		70kg 以上	
女生	40kg 以下	40.1~60kg		60kg 以上	

※另以體重較輕者參加體重較重者或低年級組年紀可和高年級組合併組隊參賽。

五、比賽方式：

（一）三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四隊（含）以上採單淘汰制。

（二）比賽雙方應於賽前5分鐘提出「出場順序單」，每隊至少派三人出賽。

（三）採五戰三勝制。

六、過磅時間：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國小組有參加角力個人賽可於前一天過磅。

七、勝負判定：

（一）凡以推、擠、拉等方式，迫使對手推出比賽圈外得三分。

（二）使對方身體第三點著地得一分。

（三）選手不可用抱腳、拉扯對方衣褲（頭髮）、手扣頭及雙手互扣抱住對手　上半身的方式或轉身摔技進行攻擊，違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對方得一分。

（四）先得五分者為勝方。

（五）每場限時一分半鐘。

（六）比賽態度消極，裁判得予警告，再犯得判對方得一分。

（七）以不合規定或不道德的動作攻擊（衝撞用肩膀頂撞或用轉身摔技），得予警告，如累犯或嚴重者，則判對方得一分或取消資格。

（八）比賽中如因傷無法繼續比賽時，則判定對方獲勝。

（九）如得分相同者依大分數、後得分順序裁定勝負。

八、獎勵：

（一）各組團體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及獎狀乙紙。

（二）敘獎優勝學校，規定辦法如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獎勵之規定。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日程表

第一天	**115年12月9日（星期三）**	
14：00～14：30	教練技術會議（各校代表）	
14：30～16：00	國中、高中個人賽過磅	
第二天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場地 時間	A場地	B場地
07：00～09：00	報到	
07：30～08：30	國小組個人賽過磅（國小推手可一起）	
08：30～09：00	裁判會議	
09：00～12：00	高中男希羅式、國中男自由式、國中女自由式 高中男自由式、高中女自由式、國中男希羅式 國小自由式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	
12：00～13：30	~~休息~~（依賽程稍作調整時間）	
13：30～	上午未完成賽程	
第三天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場地 時間	A場地	B場地
08：00～09：00	國小、國中推手角力團體賽過磅	
08：30～09：00	技術會議	
09：30～12：00	國小、國中推手角力團體	
12：00～13：30	~~休息~~（依賽程稍作調整時間）	
13：30～15：00	上午未完成賽程	

備註：抽籤及過磅

（一）個人賽抽籤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臺北市立萬華國中角力教室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二）過磅時請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到萬華國中活動中心1樓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table>
<tr><td>申訴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3">提出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2">被申訴者</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糾紛發生</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單位</td><td></td><td>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訴事實</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證件或證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裁判長意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競賽管理
委員會判決</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